

2020年共青团广西区委“谁服务谁普法”任务措施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共青团广西区委

填表日期：2020年4月21日

单位名称	重点宣传的法律法规	普法对象	主要措施	时间步骤	承办机构	联系方式
共青团 广西区委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办法	全区青少年、社会公众	法治讲座、新媒体宣传、发放资料、主题巡讲活动、日常宣传、“未成年人保护宣传月”及重要时间节点集中宣传	全年，6月重要时间节点	权益部	0771—586787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全区青少年、社会公众	法治讲座、新媒体宣传、发放资料、主题巡讲活动、日常宣传、重要时间节点集中宣传	全年	权益部	0771—5867872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全区青少年、社会公众	法治讲座、新媒体宣传、发放资料、主题巡讲活动、日常宣传、重要时间节点集中宣传	全年	权益部	0771—586787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	全区青少年、社会公众	法治讲座、新媒体宣传、发放资料、主题巡讲活动、日常宣传、重要时间节点集中宣传	全年，6月学习宣传月	权益部	0771—5867872